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8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协和怡家食品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733GR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付岩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19000.00 元。 罚没合计：19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六月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85号

当事人：绿园区协和怡家食品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33GR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岩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解放花园小区42号门市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0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大慧、张婷婷对绿园区协和怡家食品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绿园区协和怡家食品超市采购的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的相关凭证及票据。对此，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于2020年5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0年5月25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绿园区协和怡家食品超市负责人付岩，于2019年5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33GR25），2019年7月3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223715），地址在吉林省长

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解放花园小区 42 号门市。2020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食品采购记录和相应供货凭证及票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责改字[2020]5002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查看整改情况，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件 2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
-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2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现场情况；
- 4、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付岩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具体情况；
- 5、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现场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付岩《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其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具体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5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8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认为：当事人超市采购的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食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该单位附近正在修建地铁，属于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公共场所且购物人员多为建筑工地的农民工，由于大部分农民工食品安全常识匮乏，在辨别食品来源、食品感官性状异常等方面的能力较为薄弱，食品安全方面完全依赖超市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当事人虽然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但考虑到疫情期间当事人食品安全意识极其薄弱，漠视食品安全问题，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将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抛于脑后，以上行为存在非常大的食品安全隐患。综上所述认定当事人违法程度较重。

鉴于此种情况，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第 232 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裁量标准中违法程度较重的判断基准：“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以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案属于违法程度较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

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9,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
